

#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2 月

#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以 电发改投审[2021]73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村路硬底黑底化 3 千米，雨污水管网 10 公里，场地平整、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道路两侧 4000 平方米绿化提升。总投资金额：1587.06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3 招标控制价：13,812,300.00 元，其中，设计费：210,000.00 元，建安费：13,602,300.00 元。

2.4 项目总工期 10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4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平台没有在建项目）。

3.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22日09时00分至2022年4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zb.gd.cn/>）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完成投标登记后，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500.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4.3 如参加投标登记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人，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布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2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5月12日08时30分；截止时间：2022年5月12日9时30分；

5.3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2日9时30分；

5.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_开标室。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1、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登记申请表外，上述投标登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六、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 因疫情原因，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新城区市场路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话：0668-5760482

招标代理：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站北二路 18 号第三层

联 系 人：曹工 电话：0668-2171199

监管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32719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附件 1:

##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4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1.3.2	计划工期	(1) 施工图设计工期: <u>15</u>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u>90</u>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b>设计质量要求:</b> 符合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b>施工质量要求:</b>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b>文明施工安全要求:</b> 合格。
1.3.4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附录1</u> 财务要求: <u>见附录 2</u> 业绩要求: <u>见附录 3</u> 信誉要求: <u>见附录 4</u> 人员要求: <u>见附录 5</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2个, 且是由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的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p><b>投标报价要求：</b></p> <p>(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大于 2% (A&gt;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2) 工程建安费：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大于 4% (B&gt;4%)，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3) 主要设备费（如有）：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合计估算万元。在招标投标阶段按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p> <p>工程结算原则：</p> <p>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p> <p><b>（一）工程设计费</b></p> <p>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p> <p>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math display="block">\text{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 = \text{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p> <p><b>（二）工程建安费</b></p> <p>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 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电白区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p> <p>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math display="block">\text{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 \text{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p> <p>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p> <p>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p><b>（三）主要设备费（如有）</b></p> <p>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p>
-----	------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b>。  <b>（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b></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1. 银行保函形式。</b>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b>2. 保证保险形式。</b>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b>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b>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b>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b></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
3.7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1套正本4套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套、光盘一张)
4.1.1	投标文件的标记与密封	<b>封套：</b>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b>电子版封套：</b>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密封要求：</b> 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密封好附在第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密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 分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	接收原件	详见第二章中的第三节“投标人须知”5.2.1内容。
5.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2）2人、工程造价（A060102）1人、 工程施工（A0802）2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 准	采用 <u>合理低价评标法</u>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家</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u>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电 话： <u>0668-5532719</u>
10.1	补充条款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给以发放中标通知书。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指南），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p> <p>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或 <u>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u>或 <u>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u>（在有效期内）；</p> <p>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安全生产许可证</u>（在有效期内）。</p> <p>(3)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b>设计单位人员要求</b>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道路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5	绿化专业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绿化专业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景观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6	造价专业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造价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施工单位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平台没有在建项目)
2	项目施工技术 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人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供本单位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社保证明(若受疫情影响不能开具的月份,须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2天/月;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

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z.gov.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

- (1) 商务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 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本项目进行提问，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代表联合体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

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声明

如上述内容，无法涵盖投标人所需提供的內容，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其他内容”，并附上相关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

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大于2% ( $A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 工程建安费：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大于4% ( $B > 4\%$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 主要设备费（如果有）：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合计估算万元。在招标投标阶段按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不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 （一）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

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 （二）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10%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电白区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 未经协商一致,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三）主要设备费（如有）

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结算价最终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最终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商务及经济报价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

托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导致不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招标人收到投标相关资料密封袋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相关资料密封袋，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5.2 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及加盖公章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企业设计资质、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5)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

(6) 按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至少含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7) 按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提供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如果已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8)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9)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另需单独提供(放在密封袋外)复印件一份。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工作时间到招标代理处取回，投标人承担原件丢失的风险）。

###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或不按要求递交原件资料的；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

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 格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原件核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 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

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3.2款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1 目；

3.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2 目；

3.2.3 投标报价的评审：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4.2.3 目。

## 4. 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7）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状况、业绩经验、企业信誉、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或其它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或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四统一”）有改变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及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没有填写投标总报价的；
- （2）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规定上限的；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2 详细评审

### 4.2.1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①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4.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2.3 投标报价评审

4.2.3.1 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6%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8%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有效投标报价与工程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之和为投标人的有效评审报价。

4.2.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K值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 4.2.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步:** 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值)。

**第二步:** 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 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为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 4.2.3.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合理低价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  
项目建设项目

EPC 合同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为例)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乙方：（联合体）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EPC 项目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乙方（EPC 项目承包人）：\_\_\_\_\_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选择满足条件的乙方单位以 EPC 模式建设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于 2022 年\_\_\_月\_\_\_日发出《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依据招标文件递交了有效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投标人的名称）为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的中标人，其中（投标人的施工单位）为本项目施工单位，（投标人的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单位名称，甲方）作为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条款的甲方，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以 EPC 方式建设，本 EPC 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设计、施工建设。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市电白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EPC 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甲方为实施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月      日在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条款；
- (3) 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3、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4、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5、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工程概况：**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村路硬底黑底化 3 千米，雨污水管网 10 公里，场地平整、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道路两侧 4000 平方米绿化提升，总投资金额为：1587.06 万元。

**项目建设期：**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项目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

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 8、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8.3 签约合同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1、设计费（签约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8.4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完成预算审核备案后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价款，并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 9、工程款支付

### (1) 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按合同设计费 30%作为工程设计预付款；

②乙方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 80%。

③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97% 。

④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费的 100% 。

⑤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⑥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 (2) 合同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①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后的 30%。

②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在支付前三期工程进度款内抵扣完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③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④中标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

收报告和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3) 项目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合同价和各清单单价均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预算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计算。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项目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 **10、乙方承诺**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11、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定的全部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义务。

**12、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3、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正本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 **15、合同生效**

1、订立合同时间：2022 年 月 日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政府。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 一、总则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 1.1 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包括其后签订的有关补充合同、协议。

##### 1.2 本项目

指 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预算编制、投资、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决）算等，均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述法律、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的，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1.3 单项工程

指本合同项下的各个独立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 1.4 甲方

指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 1.5 乙方

指 \_\_\_\_\_

##### 1.6 建设期及支付期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支付期指本项目合同签订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 1.7 工程施工期

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1.8 “元”

指人民币单位“元”。

##### 1.9 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备案完毕取得备案证书之日。

##### 1.10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

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 1.11 工程相关单位

指本工程涉及的工程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单位。

### 1.12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合同，这些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EPC 合同协议书；
- (2)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
- (3) 本合同施工条款；
- (4) 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
- (5) 施工设计图纸；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约定的其他文件。

## 二、项目前期工作

### 第三条 项目许可文件

3.1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文件，包括项目的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实施所需的合法文件。

3.2 乙方免费协助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线、施工、消防等报批手续。

### 第四条 前期工作

4.1 甲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4.2 甲方按照本项目的整体建设计划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4.3 甲方依法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

4.5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以共同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 第五条 监理单位的选择

5.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 施工分包单位的选择

6.1 本项目由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6.2 乙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征得甲方同意。

6.3 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期内修复任务负责。

## 四、项目建设

### 第八条 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8.1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提出设计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变更引起增减费用列入工程结算造价。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

8.3 任何设计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费用增加超出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须取得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8.4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监理单位发出修改文件，乙方组织实施。

#### 8.5 变更程序

8.5.1 设计变更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建议提出的，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2 设计变更由乙方提出，由监理单位核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由设计单位出修改通知，由乙方编制该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

8.5.3 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预算书均应按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预算造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和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各单项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 9.1 质量标准

9.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9.1.2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看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9.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9.2.1**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其他乙方（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共同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9.2.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9.2.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其他乙方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9.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9.3.2** 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

**9.3.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3.4**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报甲方核准，按信茂名市电白区相关规定的审核程序核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后方可实施。

**9.3.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

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9.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4.1** 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9.4.2**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并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

**9.4.3**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4** 监理单位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4.5**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9.5 工程质量检查**

**9.5.1** 乙方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检查（包括监理单位

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9.5.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单位核实并由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单位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9.5.3**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9.5.4** 监理单位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单位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 **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1** 没有经监理单位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单位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9.6.2** 如果监理单位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单位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单位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监理单位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规定重新验收。

**9.6.3** 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单位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单位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6.4** 乙方未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乙

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9.7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9.7.1** 当监理单位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7.2** 当监理单位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9.4.4 款、第 9.5.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 **9.8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9.8.1** 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工程进行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中约定，属甲方承担的计入工程款项，属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以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9.8.2** 甲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或撤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8.3** 甲方未能监测、检验，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10.2** 乙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1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

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1) 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由于甲方的原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进度**

### **11.1 开工**

**11.1.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1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

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乙方开工申请书 7 天内报甲方批准并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竣工为止。

**11.1.3** 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未能按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1.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单位未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甲方承担。

## **11.2 进度计划和报告**

**11.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2.2**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11.2.3**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1.2.4**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如果监理单位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单位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11.3 工程停建、缓建**

**1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

**11.3.2**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按施工计划订货的合格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组织退货，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

**11.3.3** 发生 11.3.1 款的停建或缓建，除本合同明确该支付的费用外，甲方不对乙方预期效益支付任何费用。

#### **11.4 工程暂停、复工**

**11.4.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11.4.2**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复工，甲方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甲方在收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甲方应予以认可。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1.4.3**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除此之外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导致增加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在工程款中列支；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造成乙方增加的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尚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 **11.5 工期和工期延误**

**11.5.1** 本项目合同工期由甲方根据有关定额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11.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顺延工期。

- (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4)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5) 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对照合同条款第 29.1 条）；
- (8) 甲方风险事件；
- (9)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0) 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
- (11)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6 加快进度**

**11.6.1** 在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按照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1.6.2**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费用增加额。

**11.6.3**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调整合同价款。

## **11.7 提前竣工**

**11.7.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 11.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单位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11.7.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夜间加班、节假日加班、增加机械等措施，但该部分费用不能超过建安费的 5%。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提

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并最终以前财审单位审定的为准。

**11.7.3** 非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对该工程的提前竣工不予奖励，也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 **11.8 误期赔偿**

**11.8.1** 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单项工程总价款的 0.1%（万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

**11.8.2** 由于甲方的原因（含征地、拆迁），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已完工部分同意实施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投资，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

**11.8.3** 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

## **五、验收和移交**

###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和验收**

#### **12.1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工程验收，具体标准及验收规范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 **12.2 验收条件**

**12.2.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7）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2.2.2**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12.2.3**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2.3 验收和重新验收**

**12.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12.3.2** 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中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2.3.3** 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及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各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12.3.4** 如果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原因，完成或完善有关工作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及其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 **12.4 验收费用**

验收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重复、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2.5 竣工日期**

**12.5.1** 正常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

**12.5.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实际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移交**

### **13.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13.1.1**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备案合格后，就该工程乙方向甲方的移交。包括某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含工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维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13.1.2** 移交时间：按照各单项工程合同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 **13.2 移交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 **13.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 **13.3.1 单项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 (2) 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在单项工程满足所有权移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移交证书。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甲方即享有该单项工程的所有权。

**13.3.3**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 **13.4 移交证书**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 **13.5 乙方设备的移出**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 14 日内自费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项目整体移交**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 28 日内，乙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形资产移交给甲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合同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全部工程，并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第十五条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 2 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15.3**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

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5.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按照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7**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5.8**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已经甲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9**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5.10**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质量保修以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甲方垫付。

## 七、项目监管

### 第十六条 项目监管

#### 16.1 甲方的监管权

16.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16.1.2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赋予的权限内拥有对涉及工程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1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6.1.4 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16.2 财务监管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 16.3 监理机构的监管

甲方对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成本控制、安全监督及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八、工程价款

###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计算

#### 17.1 工程价款计算总体原则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预、结算编制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现行的相关定额、计价办法及相关取费标准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性质、功能、设计文件等来确定具体的计价依据及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参照《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果《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果没有可参考的价格信息，由乙方提出、监理审核、甲方审批（认质认价部分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直接主材费等价格不再参与下浮计算，作为主材价计入总造价），并最终由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为准。

#### 17.2 工程量

17.2.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实际计算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17.2.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单价的乘积，与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7.3 工程计量和计价

17.3.1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专业清单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规范。套用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等。

17.3.2 对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7.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7.4.1 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7.4.2 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变更事件；

(3) 工程量偏差事件；

(4) 费用索赔事件；

(5) 现场签证事件；

(6) 物价涨落事件；

(7)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 17.5 工程变更事件

**17.5.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 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7.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7.5.1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7.6 物价涨落事件**

**17.6.1** 基准价格是指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及（电白区）信息价、其他信息价所采用的基准期及价格。

**17.6.2** 人工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人工数量，乘以合同履行期当月人工单价与基准价格的差。

**17.6.3** 乙方购买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单价发生涨落时调整：

施工期间若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较大，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的（电白区）信息价平均值增减超出预算当月信息价 $\pm 5\%$ 时，增减的材料价差对超过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即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超出预算当月信息价 A 的 $\pm 5\%$ 时,调整的价差= $B-A(1\pm 5\%)$ ]；施工机械使用费超出 $\pm 10\%$ 时，对超过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即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B 超出预算当月信息价 A $\pm 10\%$ 时，调整的价差= $B-A(1\pm 10\%)$ ]对增减的施工机械使用费差额部分进行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增减低于或等于招标预算当月信息价的 $\pm 5\%$ 时，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涨落低于或等于 $\pm 10\%$ 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内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17.6.4** 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第十八条 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审核、备案**

### **18.1 概算**

工程概算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由甲方委托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财政部门审批。

### **18.2 施工图预算**

**18.2.1** 合格的施工图纸。本合同书项下的工程施工图纸由中标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完成，并送由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并出具了设计审查合格书的，视

为该设计文件合格。

18.2.2 施工图预算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编制费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委托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 **18.3 工程结算**

18.3.1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合同价和各清单单价均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预算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计算。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项目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18.3.2 本合同书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造价，以实际完成的经乙方、监理、甲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用×(1-施工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执行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专业清单缺项的，可参照其它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规范。套用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及相配套计价和收费文件，材料价格按相应的施工时期的《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缺项的参照市场价，（认质认价部分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直接主材费等价格不再参与下浮计算，作为主材价计入总造价）。

18.3.3 竣工之后乙方必须提交竣工图及编制各单项工程结算后提交甲方，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并送有权审核的财审机构审核。

18.3.4 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8.3.5 结算审结前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基础计算付款。

### **18.4 工程决算**

18.4.1 工程决算由甲方完成。

##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 **19.1 工程价款**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茂名市、电白区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 19.2 各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支付

### 19.2.1 合同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①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后的 30%。

②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在支付前三期工程进度款内抵扣完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③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审定造价建安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④乙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9.2.2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第二十条 工程价款的调整

### 20.1 工程款的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工程款不予调整。工程款的调整应于验收完成日至结算完成前进行。

（1）税费政策改变：含国家主动改变或主动争取到的，税费按实际政策计算；

（2）如果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由于我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工程款应作相应调整。

此类立法指一切法律、指令、规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细则。如果乙方由于此类在合同生效后所作的立法变更而遭受延误（或将遭受延误）和（或）承担（或将承担）额外费用，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通知后，应同意或决定：

①乙方有权获得相应延长的工期；

②有关额外费用的总额，同时相应地通知乙方。

③甲方同意认可的施工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

④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引起增加的费用。

20.2 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因支付行为产生的税费与乙方无关，如果需要乙方代为支付，则列入工程款内。

##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1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1.2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1.3 在质量保修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甲方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24.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九、双方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2.1 遵守法律和合同

甲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

#### 22.2 支付工程款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办理完成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任务，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22.3 协助批准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甲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乙方为获得保持或延长这些批准的各级有权部门审批环节。

#### 22.4 协调和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22.5 征地和拆迁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

积极配合。

## **22.6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以使甲方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乙方不得拒绝。

##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 **23.1 遵守法律**

**23.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23.1.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3.1.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有关款项，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当乙方拖欠他方款项而产生了危害稳定的因素时，甲方为维稳需要而做的一切、乙方应认可、予以配合和承担责任。

**23.1.4** 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 **23.2 全面管理**

**23.2.1**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甲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3.2.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 **23.3 资金管理**

**23.3.1** 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进展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便甲方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23.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23.3.3** 乙方应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款项支付前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

### **23.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合同生效后，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 **第二十四条 环境及文物保护**

### **24.1 环境保护**

**24.1.1** 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若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款不计入工程款。

**24.1.2** 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乙方不负责任：

- （1）单项工程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 （2）由甲方原因引起的。

## **24.2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它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以应有的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因时间的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文件协调**

### **25.1 项目文件的协调**

**25.1.1** 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合同保持一致：

**25.1.2**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同意。

##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 **第二十六条 工程担保**

**26.1** 当发生支付工程价款且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并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有权动用该笔资金代乙方支付有关

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2** 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拖欠工程款等的未完全履约情况且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时，甲方有权动用该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代付有关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6.3** 一旦发生本条所述的甲方代付情况，所代付的金额在整个建设期不计算利息。

**26.4**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6.5**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26.6** 依据茂府办[2015]14 号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进度完成情况，最多分 3 次解除履约保证的责任：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解除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60%；如乙方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甲方应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余下履约保证总金额的 40%全部解除。

## **第二十七条 甲方风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甲方提供或甲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第二十八条 乙方风险**

**28.1**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28.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 29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28.3**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可能有国防电缆、移动通信设备、自来水管、输油管线等，施工前乙方应同相关部门做好管线迁改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按规定索赔工期。

**2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29.4**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在发生不可抗力前其因迟延履行合同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2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

自身承担。

### **第三十条 保险**

**30.1**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中标方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工程开工前，中标方需要为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保险标的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用的机械设备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为工程期间因洪水、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损失；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损失；盗窃、恶意行为等人为损失；原材料缺陷、工艺缺陷等工程事故损失以及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3) 中标方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争议**

### **第三十一条 适用法律**

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第三十二条 解释规则**

#### **32.1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 **32.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 **3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 33.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个月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 33.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 33.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 33.2 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3.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 33.5 继续有效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 34.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因不可抗力（对照合同条款第 29.1 条）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4.3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超过 15 天；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 3、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完工期限 3 个月不能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 4、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本合同约定最高限额的；
- 5、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单位的指令，经监理单位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单位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90 天内仍未履行的；

12、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乙方留下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 **34.4 因甲方原因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第 11.1 条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或累计停工超过 6 个月；

3、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4、甲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20 天内仍未履行的；

5、甲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34.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执行。

#### **34.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第三十五条 合同终止**

#### **3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3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三十六条 解除合同时工程价款的计算**

**36.1** 在提前终止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20 天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的价值，形成书面报告，甲方、监理、乙方、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36.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工程价款计算如下：

**36.2.1** 建安工程费。只有当乙方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才能作为计量、计费依据。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全部建安工程费；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甲方只支付该建安工程费的 80%；

**36.2.2** 利息。不予与计算。

**36.3**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第 20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建安工程费用。

#### **36.4 终止后现场的清理**

**36.4.1** 在终止合同之后 14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场地内的自有物品、设备、材料运走，并清理好残物、垃圾。乙方应保持现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36.4.2** 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清出前述物品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接到甲方自行转移前述物品、清理现场的通知后，乙方应派人见证，乙方不派人见证的，不得对以上物品的数量及完好程度提出异议。

#### **36.5 违约赔偿金**

**36.5.1** 由于本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复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征地拆迁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工程开工建设工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6.5.2** 甲方有权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工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若发生调整，甲方负有提前告知义务。

**36.5.3**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建安工程费的 1%（百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 十三、其它

### 第三十七条 合同补充

- 1、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及施工现场的指导性文件。
- 2、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 3、乙方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4、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维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 5、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人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6、施工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需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由甲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申请安装，且水、电、通讯等线路接驳、制安费用及水电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8、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在设计合同条款中，甲方系指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乙方系指\_\_\_\_\_。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EPC 合同协议书
- 3.2 设计合同条款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3.6 技术规范
- 3.7 招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电白区观珠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为村路硬底黑底化 3 千米，雨污水管网 10 公里，场地平整、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道路两侧 4000 平方米绿化提升。总投资金额：1587.06 万元。

#### 4.2 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评审及修编）。

(1) 施工图设计成果（含预算文件）：在签订合同后\_\_天内提交成果；【 】

(2) 施工图设计修编：【 日历天 】；

(3) 最终成提交果：【 】。

#### 4.3 设计质量

1、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3、通过甲方、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4、更新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运用价值工程优化设计，使本项目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4.4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含办理施工图审查）、预算、管线物探、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施工配合等）并提交设计文件资料（含工作效果图）及总结报告等。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批准文件	1		年 月 日
2	设计任务书	1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		年 月 日
4	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1		年 月 日
5	市政设施相关资料	1		年 月 日

#### 5.2 资料准确性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2	概预算文件			天
3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各 天

备注：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2、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设计简本 1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2) 乙方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光盘 2 套；

(3) 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下浮率为（按中标下浮率）\_\_\_%（大写：百分之\_\_\_）。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7.2 设计结算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额）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电白区财政局相关发文及中标下浮率（ %）进行计算。

(2)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①确定计费额（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为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④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⑤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中标下浮率)。

7.3 在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甲方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取 EPC 模式，设计不需单独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和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按合同价 30%支付作为**设计预付款**；

8.2 乙方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 80%**。

8.3 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97%。

8.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费的 100%。

8.5 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8.6 经双方协商，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8.7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协商相关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9.1.4 甲方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甲方增加建安费投入\_\_\_\_万元或以上的）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导致该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定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9 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9.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9.2.11 乙方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9.2.12 乙方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甲方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罚款金额为设计费的 1%。

9.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伍仟元的违约金。

9.2.14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乙方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乙方原因造成需要修改或变更设计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或修改完善设计等，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15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在后续服务中如需更换设计代表需经甲方批准同意；设计代表在收到业主书面或口头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在施工期间有实际需要时，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增加设计代表人数。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交通工具等设备。后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未获甲方同意不能撤离。

9.2.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9.2.17 乙方需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其余为副本。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 EPC 合同的附件，与 EPC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优先在质保金中扣减。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_\_\_\_\_参加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或电白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建设规模：村路硬底黑底化 3 千米，雨污水管网 10 公里，场地平整、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道路两侧 4000 平方米绿化提升。总投资金额：1587.06 万元。

2、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方案设计、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项目总工期 10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B50205-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7-2001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 GBJ75-84
25.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BJ76-84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50121-2005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329-200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01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04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2006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05
44. 《夏热冷暖气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134——2001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版）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2008版）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02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BJ/T15-22-98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19-95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年版）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7（2000年版）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98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4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94（2000年版）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 T50314—2006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 3、钢结构工程：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 (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6、其它：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 一、可研批复
- 二、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及来源证明文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证（房屋建筑必须提供）。
- 四、建设用地地块规划条件（或其他可以明确代替地块规划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
- 五、概算批复。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_\_\_\_\_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1）施工图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2）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派出\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保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务。保证设计的质量达到\_\_\_\_\_；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2%)	_____ % (如 A%)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估算工程设计费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2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	_____ % (如 B%)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估算建安工程费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3	投标总报价 (暂定)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牵头人盖单位章。表 7-2 近三年内发

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格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附拟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4：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5：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6：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岗位证书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拟委任的道路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道路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道路专业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9：拟委任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拟委任的电气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电气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 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电气专业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1：拟委任的绿化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绿化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绿化专业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2：拟委任的造价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造价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少含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造价专业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或电白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项目\_\_\_\_评标法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 (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 值 (在 97%-101%之间, 每 0.5%一个级差)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